附件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关于深化“两业融合”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二条）

**政策条款：**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平台运营方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1．扶持对象和标准**

（1）政府通过采购方式引进军民融合服务机构，建设服务我市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要求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考核；

（2）平台运行首个年度，可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启动资金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

（3）根据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确定年度补助资金上限，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具体补助金额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4）政府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平台连续三年考核得分90分以上，视为运作成效特别显著，可视情延长补助年限。

**2．申请材料**

（1）政府采购文件；

（2）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

（3）考核得分结论（申请启动资金时无需提供）；

（4）申请延长补助年限时，还需提供近三年的考核得分结论；

（5）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审批程序**

（1）平台运行补助资金。市军民融合职能部门根据协议约定，报经市政府同意，下达平台运行补助资金预算；根据考核办法对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补助金额，下达补助资金；

（2）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的启动资金。市军民融合职能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启动资金金额，下达补助资金。

二、关于鼓励过夜旅游、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八条）

**政策条款：**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旅游团队，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补助1万元、1.5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旅游并停靠，且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对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单次规模30辆（含）、100人（含）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对固定发班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30班以上、2000人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团队；组织国内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兴旅游；组织自驾单次规模30辆（含）、100人（含）以上；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的旅行社。

**2．扶持标准**

对同一旅行社组织200人以上的团队来绍旅游，符合条件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1万元、1.5万元的补助；对同一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符合条件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客源市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同一旅行社组织自驾游，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组织直通车，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市文旅部门提供）；

（2）预申报表、行程单、双方确认单、用餐发票、游客名单、旅游地住宿发票、用房表、景区门票购票收据、车辆信息、电子保险单、异地游客招徕证明、来回程动车票、车辆车牌号和游客清单、旅游专列申请及批准材料、直通车协议等；

（3）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4．审批程序**

（1）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申报单位先进行预申报、提交相关材料，经市旅行社协会初审后，报市文广旅游局，并在市文广旅游局网站或相关旅行社群进行公告；

（2）出团后，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三、关于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十一条）

**政策条款：**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1．扶持对象**

对经组织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浙江省“浙派好礼”特色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绍兴市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

**2．扶持标准**

对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浙江省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绍兴市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市文旅部门提供）；

（2）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获奖文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相关单位提交申报表、相关材料，报市文广旅游局审核并公示；

（2）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四、关于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的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十五条）

**（一）政策条款：**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当年体育服务类营业收入5%，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补助当年体育服务类营业收入的5%，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企业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出具体育服务类营收金额）；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三）政策条款：**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项目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五、关于推广举办大体育赛事的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十六条）

**（一）政策条款：**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50万、3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10%以内，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获评绍兴市优秀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的给予5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根据评审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50万、3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参考同类同投入比例上浮10%补助，不超过上限）。扶持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30%，赛事投入不低于20万元。主办（承办或执行运营）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审计总投入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赛事投入不低于10万元。获评绍兴市优秀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的给予5万元补助。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品牌赛事、优秀乡村体育赛事认定文件；

（4）赛事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50%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举办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50%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活动专项审计报告；

（3）展位费发票及合同；

（4）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六、关于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十七条）

**政策条款：**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七、关于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十七条）

**1.扶持对象**

（1）当年度被评定为省级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2）当年在管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2）对在管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市建设局提供）；

（2）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认定文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市建设局负责在国家、省主管部门发文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相关资金。

八、关于积极引培知名会展项目和人才操作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二十一条）

**（一）政策条款：**由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的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

**2．扶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组织绍兴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中的展品运输、集体特装、公共展位、广告宣传、场地和设备租赁等费用，每场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

**3．申请材料**

（1）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市场开拓、线上推广项目需提供相关展品运输、特装、公共摊位、宣传广告、场地租赁、仪器设备租赁、人员交通等费用的合同和支出凭证等材料；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专项审计报告（含财务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会展单位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培训费的6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支持培训资金不超过5万元。

**1．扶持对象**

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在会展单位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职级为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会展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培训费的6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支持培训资金不超过5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表；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说明：其余条款均由区、县（市）财政兑现，具体操作细则**

**由区、县（市）自行制定。**